**关于新春公司阿拉德油田哈浅21-2、哈浅21-3、哈浅23-1井勘探工程（第一批）调试日期公示**

**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682号令）、《关于发布<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>的公告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）等文件相关规定，现将阿拉德油田哈浅21-2、哈浅21-3、哈浅23-1井勘探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进行公示。**

**项目名称：阿拉德油田哈浅21-2、哈浅21-3、哈浅23-1井勘探工程（第一批）**

**建设性质：新建**

**地理位置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县夏孜盖乡西南约20km**

**建设单位：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**

**环境影响评价机构：新疆博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**

**实际建设内容：新钻2口评价井，井号哈浅21-2、哈浅23-1**

**调试日期：2023年4月8日**

**建设单位联系人：金云鹏**

**联系电话：15288884143**

**联系地址：新春公司安全（QHSE）管理督查部**

**发布日期：2023年4月8日**